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4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就有關視覺藝術中心，請政府告知本會：

- (1) 過去3年(即2013至2015)的藏品／展品數目、用於購置藏品的開支及活動項目開支。
- (2) 過去3年(即2013至2015)的人手開支及入場人次。

提問人：鍾樹根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1)

答覆：

香港視覺藝術中心(視覺藝術中心)為藝術家、藝術愛好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藝術學習和交流的平台，持續舉行各類藝術推廣活動，如工作坊、講座、藝術家留駐計劃和培訓活動等。視覺藝術中心在2013年、2014年和2015年舉行的活動的入場人次分別為59 065、36 063和40 428。視覺藝術中心並非藝術博物館，故此不會購藏藝術品。

視覺藝術中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管理。該辦事處亦負責管理「油街實現」和舉辦全港性公共藝術計劃及社區藝術推廣計劃。該辦事處在過去3年籌辦活動的開支和員工開支載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活動開支('000元) ^{註1}	員工開支('000元)
2013-14	19,933	13,935
2014-15	19,166	14,296
2015-16 (預算)	12,026 ^{註2}	15,625

註1：由康文署承擔的開支。

註2：預算開支有所減少，是由於2014年舉行的「藝綻公園」和「兩岸四地藝術交流計劃」活動已經結束。

- 完 -